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75 号

申请人：邱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 310112189971448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朱行四村停车位不足，居民长期在此处停车且之前未被处罚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3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依法决定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5 月 5 日 19 时 49 分，申请人驾驶牌号为皖*****的小型轿车停放于莘朱路虹梅南路西约 150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7 月 1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

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违法照片、《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朱行四村停车位不足，居民长期在此处停车且未有被处罚的先例，不应处罚。本机关认为，根据违法照片显示，申请人车辆所停位置处于人行道及盲道上，且未施划停车泊位，属于违反规定停放机动车的情形。申请人称朱行四村小区停车位不足，居民长期在此处停车，上述陈述并非违章停车的合理理由，其侵占人行道、盲道的行为会导致行人通行受阻，影响道路的正常秩序，本机关难以支持其请求。结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 日作出的 310112189971448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